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擁有95%的附屬公司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就其發行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涉及訴訟進展情況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及陳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债券代码：136600.SH
136601.SH
136678.SH
136679.SH
136732.SH
136733.SH

债券简称：16 穗建 01
16 穗建 02
16 穗建 03
16 穗建 04
16 穗建 05
16 穗建 06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涉及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广州市坤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坤龙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以及公司与坤龙公司之间的侵权责任纠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关于公司与坤龙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公司与坤龙公司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案，即（2017）粤01执2610号案经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市中院”）申请执行异议，广州市中院召集公司与坤龙公司双方当事人到庭就本案执行标的额进行听证之后，认定本案执行标的额为8,030.05万元。坤龙公司不服广州市中院认定的执行标的额，亦提起执行异议申请，经广州市中院组成执行异议合议庭开庭审理，

2017年11月17日，广州市中院向公司送达了（2017）粤01执异415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坤龙公司的异议请求。现公司已按照广州市中院认定的执行标的额8030.05万元履行完成执行款项支付义务。

（二）关于公司与坤龙公司之间的侵权责任纠纷

关于公司与坤龙公司之间的侵权责任纠纷，坤龙公司针对本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的管辖权异议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现已作出（2017）粤民辖终623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坤龙公司管辖权异议申请。目前，广州市中院暂未确定本案开庭审理日期。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已统筹考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执行与侵权责任纠纷案诉讼，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